

課前提問一(交通部)

Q：為本部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某學會，辦理工程專業課程，函發本部及所屬機關邀請同仁參加，活動費用為新臺幣2萬元：

(一) 經本部承辦單位簽准，機關同仁參加之費用由機關支付，請問該筆費用是否屬利衝法第14條第1項所指之交易行為？

A：此非交易行為，而係補助行為，然受補助者為機關同仁，而非學會。

(二) 承辦單位於簽辦過程中，該名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又該名公職人員得否指派本人或其他同仁參加？

A：補助仍屬財產上利益，自應迴避。

課前提問二之一(交通部)

Q：以下事例哪些屬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一) 本人或關係人之法定身分補助、加班費、差旅費等費用之案件簽陳或申請表單。

A：無裁量空間，無庸迴避。

(二) 指派面試、考績會委員等人事措施會議委員：

1、指派本機關/所屬機關/他機關會議委員，在候選名單上之公職人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

A：如僅被列於候選名單，依法規解釋上並無建議或否決等裁量權限，則無庸迴避。

2、公職人員得否指派本人擔任？

A：如係首長，此為首長之人事權限，首長指派本人參與機關內部重要任務編組，屬基於「首長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基於責任政治原則，無庸迴避；如係僅具有初擬、建議權者，仍應自行迴避。

課前提問二之二(交通部)

Q：以下指派課程講師情形，在候選名單上之公職人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又公職人員得否指派本人擔任？

(一) 本機關自行辦理。

A：此為機關之臨時性人事措施，除首長本人之部分外，其餘均需迴避。首長指派本人部分，屬基於「首長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無庸迴避。

(二) 所屬機關辦理，函請本部推薦。

A：非屬本機關之人事行為，不屬於非財產上利益範疇。

(三) 他機關辦理，函請本部推薦。又來函已指明公職人員擔任，該員是否要於簽核流程迴避？

A：同上。

課前提問二之三(交通部)

Q：指派公職人員擔任法人團體之董監事：

(一) 原已擔任該法人團體之董監事公職人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又該員得否核決？

A：不論是否原已擔任董事，如任期屆至重新指派，仍屬新的人事措施。除首長(含其代理人或授權之人)外，其餘公職人員仍須迴避，理由已如前述。

(二) 指派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擔任，則該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又公職人員得否指派本人擔任？

A：同上。

(三) 在候選名單上之公職人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

A：於機關形成政策決定之行政流程，如其就是否擔任董監事無裁量權限，無庸迴避。

課前提問二之四(交通部)

Q：受本部指派，擔任本部主管之法人團體董監事公職人員，於執行本機關職務時，遇有該團體之公文(如董事會決議、委託契約執行情形、獎金等)，該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如是涉及本人董監事職務之薪資獎金等案，該員於簽核流程是否要迴避？

A：

1. 既為交通部指派，即屬利衝法第3條第4款但書之情形，該法人團體非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遇相關公文，無庸迴避。
2. 如涉及董監事整體薪資調整，於董事會中之討論，屬公益性質，非針對特定個人為利益輸送，無庸迴避；然董事會相關決議如需報部，且有具體調整薪資人員清冊，則列於其中之公職人員，因涉及個人自身待遇，仍應迴避。惟查，如受政府指派之董監事，就相關董監事薪資依法需繳回公庫者，則自無財產上利益可言，此時即無庸迴避。

課前提問三(觀光署)

勞動派遣人員依法務部97年3月5日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函意旨略以，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然勞務承攬人員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之「非財產上利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是否適用？

Q：大雄為A機關工作站站主任，小君為大雄配偶。日日好人力顧問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得標A機關秘書室辦理之110年勞務委外採購案，並於109年12月27日函報A機關備查該勞務承攬採購案派駐人員名單（小君為其中一員）。

若大雄於110年1月1日奉派擔任A機關秘書室主任，並於111年1月3日在該室承辦人簽辦日日好人力顧問公司派駐人員名單之公文流程中核章，則大雄前開核章行為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需自行迴避？

課前提問三(觀光署)

A：依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其性質重工作結果而不重過程，雙方為對待給付之履約過程中，定作人對承攬人並無工作指揮權，與勞動派遣契約中僱用者（含委派機關）得指揮監督受派遣人員之情形仍有不同，更與機關對所屬人員之進用顯有所別，不宜擴張解釋為本法第4條第2項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